

臺北市府公報

第121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

行 政 規 則 類

- 原住 修正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4
民族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 預告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20
發展
交通 更新公告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35
社會 修正112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標準、執行及審查方式、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36
勞動 廢止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職業疾病認定申請案作業流程圖...55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盧志炫等47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林秉燊等2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卜睿廷等5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60

轉 載 類

- 地政 內政部訂定發布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67
地政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68

其 他 類

- 社會 公告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解散清算完結並註銷法人印鑑...70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23028833號

修正「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格式，採封閉式 VPN 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 八、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 九、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契約副本。
- 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 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 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

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但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

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連線許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福字第1123007079號

修正「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 （三）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 三、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 （一）申請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 （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補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2）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甲、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 乙、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
 - 丙、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2. 修繕住宅：
 - （1）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 （2）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補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可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且不動產金額合計未超過一千二百三十七萬。
 - （五）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 (一) 建購住宅：每戶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修繕住宅：每戶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意景觀之調和。

五、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 1. 申請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
 -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 1. 申請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
 - 4. 修繕項目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函送本府原民會辦理複審。
- (三) 經複審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府原民會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 經複審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乙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經審查

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府原民會，由本府原民會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內，惟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七、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二年內不得將該房屋轉賣、讓渡、出租。

經查確有前項情事或無居住事實者，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八、審核標準：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 在學領有公費。
- (四)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六)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原民會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全家人口數應在二人以上，始得申請補助。但申請人無配偶或直系親屬，且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 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
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府原民會編列預算辦理，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6)府原四字第0963038700號函頒訂定迄今，期間歷經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共計七次修正。

貳、說明

- 一、民國109年1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民法成年年齡20歲下修為18歲，業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令公布，並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年滿18歲之國民即屬有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故本次修正申請資格為「年滿十八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意即年滿18歲之本市族人如同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滿四個月以上即符合本要點之申請資格。
- 二、為使本機關同屬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性質之審查標準趨於一致，凡補助受益範圍係涉及申請人家戶共同使用者或負有扶養照顧義務之戶內人口之補助，皆應納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遂本要點第八點審核標準所定義之全家人口，應以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全家人口列計範圍，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另為因應第八點全家人口列計範圍修正，本次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應審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成員列計範圍。
- 三、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工作收入之規定，本要點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5-1條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救

助法第5-1條係以計算中、低收家庭總收入，而本要點補助對象非限於中、低收入戶為主，如參照社會救助法以年齡、身心障礙程度判定工作能力計算之非實際所得則過於狹隘，且未符合本要點立法精神，爰本次修正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則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因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工作收入修正以實際收入核算，故不以工作能力判定申請人及家庭人口之工作收入，爰第十點予以刪除。

綜上所述，爰予修正部分條文。

參、本要點全文原共計十一點，修正後共計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補助條件第一款，申請年齡下修為十八歲。
- 二、修正要點第八點審核標準，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為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工作收入之認定，修正為「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 四、刪除要點第十點工作能力認定情事。

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如下： （一） <u>年滿十八歲</u> ，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三）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二、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如下： （一） <u>年滿二十歲</u> ，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二）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三）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配合民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成年年齡已自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即屬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能獨立依自己行為或意思而使其發生法律上一定效力之能力，爰修正本計畫之申請年齡資格自二十歲下修自十八歲。
三、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一）申請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	三、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本府原民會得予以補助： （一）申請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	因應第八點全家人口列計範圍修正，本點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應審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成員列計範圍。

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2) <u>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u>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甲、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乙、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 丙、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	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2) <u>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血親及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u>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甲、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乙、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 丙、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	
---	--	--

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2. 修繕住宅: (1)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2) <u>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u>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	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用居住者。 2. 修繕住宅: (1)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2) <u>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u>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可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	
---	--	--

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可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且不動產金額合計未超過一千二百三十七萬。 (五) 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理之居住空間者，且不動產金額合計未超過一千二百三十七萬。 (五) 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一) 建購住宅：每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修繕住宅：每戶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意景觀之調和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一) 建購住宅：每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修繕住宅：每戶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臥室、浴室、廁所、門窗、給水、排水等硬體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意景觀之調和	未修正
五、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	五、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	未修正

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 4. 修繕項目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府原民會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 4. 修繕項目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	--	--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函送本府原民會辦理複審。 (三) 經複審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府原民會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四) 經複審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函送本府原民會辦理複審。 (三) 經複審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府原民會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四) 經複審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	未修正

片各乙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經審查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府原民會，由本府原民會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內，惟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片各乙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經審查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府原民會，由本府原民會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內，惟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七、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二年內不得將該房屋轉賣、讓渡、出租。 經查確有前項情事或無居住事實者，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七、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二年內不得將該房屋轉賣、讓渡、出租。 經查確有前項情事或無居住事實者，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未修正
八、審核標準：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八、審核標準：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 在學領有公費。 (四) 入獄服刑、因案羈	為使本機關同屬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之審核標準趨於一致，凡本補助受益範圍係涉及申請人家戶共同使用者或負有扶養照顧義務之戶內人口，第八點審核標準所定義之全家人口，應為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爰修正第一項全家人口定義之規定。

(三) 在學領有公費。 (四)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六)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原民會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全家人口數應在二人以上，始得申請補助。但申請人無配偶或直系親屬，且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不在此限。	押或依法拘禁。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六)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原民會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全家人口數應在二人以上，始得申請補助。但申請人無配偶或直系親屬，且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u>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u>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u>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u> 1. 依全家人口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	現行規定有關工作收入認定，原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5-1條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救助法第5-1條係以計算中、低收家庭總收入，本要點補助對象非限於中、低收入戶為主，如參照社會救助法以年齡、身心障礙程度判定工作能力計算之非實際所得則過於狹隘，且未符合本要點立法精神，爰本次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最近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十、本要點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	因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工作收入修正以實際收入核算，故不以工作能力判定申請人及家庭人口之工作收入，爰刪除本項。

	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七) 受監護之宣告。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府原民會編列預算辦理，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府原民會編列預算辦理，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112301393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

日起六十日內向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市場處。

（二）地址：臺北市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三）電話：（02）25505220分機2511。

（四）傳真：（02）25583482。

（五）電子郵件：cw-181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全文暨名稱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與本辦法部分條文採「二十歲以上」之年齡要件相關，另參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之第四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建請取消六十五歲以下之展售限制，乃將民法修正條文對本辦法之影響及上開自治會建議予以一併納入檢討，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更正有關機關名稱及權責業務描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有關「二十歲以上」文字修正為「須已成年」，以及刪除「六十五歲以下」之展售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
- （四）將「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之文字，修正為

「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有關「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 配合藝文特區攤位為假日展售之期間特性，就暫停或無法展售認定期間有關「一個月以上」文字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

(六) 「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之文字，修正為「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將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之展售者，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限制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 「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之文字，修正為「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有關符號敘述，修正為文字敘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 暫時替代展售人員有關準用規定，補正準用條文條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 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係因應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之主管機關，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移轉至臺北市市場處所制訂之配套過渡條款。現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所有之展售會員，皆於一〇五年六月份前向臺北市市場處完成換發展售許可證，本條已無存續必要，爰予刪除。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u>臺北市政府</u>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等事項。 二、<u>臺北市</u>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u>使用費</u>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三、<u>臺北市</u>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展售者於藝文特區內之<u>展售許可經廢止</u>後之身心障礙者<u>就業</u>服務。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u>本府</u>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u>租金</u>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重建處</u>）：<u>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u>後之身心障礙者<u>輔導</u>服務。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查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藝文特區場地費用屬使用費，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配合文字修正。 三、爰藝文特區管轄權係自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由重建處移轉由市場處主管，則展售者就展售場地使用資格之得喪變更以及場地本身得否使用，應為市場處之裁量權限，重建處無法處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重建處廢止場地使用等文字。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係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修正文字著重於就業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u>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u> 二、<u>須已成年，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u> 三、<u>未獲市場處提供使用攤(鋪)位。</u> 四、<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u>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 <u>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u>，持有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u>。 三 未獲市場處、<u>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u>攤位。 四 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u>列管</u>有案之攤販。	務。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查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申請資格之年齡下限，係以民法成年者年齡為參考，認成年者已可具有展售能力，惟民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年齡滿十八歲為成年，爰將年齡區分文字修正為已成年，與民法規定連動。 三、考量市場處關於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資格，均未限制年齡上限，基於管理上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六十五歲以下年齡要件刪除。 四、因身心障礙手冊已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身心障礙手冊文字。 五、重建處或市府其他機關並無辦理配租攤位業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之文字予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另配合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體例文字，修正「配租攤位」文字為「提供使用攤(鋪)位」。 六、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為免歧異而衍生爭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列管有案之攤販」文字為「登記有案之攤販」。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商品<u>展售</u>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u>發</u>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其他<u>經市場處規定之</u>文件。 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商品展售項目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u>擬展售</u>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u>給</u>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u>手冊或</u>證明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u>市場處規定之</u>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商品展售項目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為用語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核給」文字為「核發」。 三、因身心障礙手冊已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u>受監護宣告。</u> 二、<u>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u> 三、<u>違反法令致連續八個展售日無法展售。</u> 四、<u>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u> 五、<u>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 六、<u>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u>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 受監護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u>一個月以上</u>無法展售。 四 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u>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u> 五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六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因展售期日均為假日，裁量要件以月份界定恐有不公平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一個月以上」文字為「八個展售日」，以符實需。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爰併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之但書。 四、因展售期日均為假日，以日數界定並非精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七日內」文字刪除。 五、為明確裁量依據，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違反法令」文字修正為「違反消費者權利保護相關法令」，俾臻周延。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 八、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暫停展售期間屆滿，<u>未</u>恢復展售。 四、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違反<u>消費者權利保護相關</u>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	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 八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u>未於七日內</u>恢復展售。 四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u>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六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 七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u>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 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 <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u>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u>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 <u>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u>	一、因身心障礙手冊已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 二、現行條文對展售者申請協助人，區分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者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如於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有申請協助人數差異，惟身心障礙者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展售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且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u>	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	動不便及現場經營而須協助之需求，不應以展售者有無配偶血親等因素而設有分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為用語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核給」文字為「核發」。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移列。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u>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u>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u>乘以</u>使用時數<u>乘以</u>使用停車格位總數<u>除以</u>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u>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u>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u>基準</u>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 $\times$ 使用時數 $\times$ 使用停車格位總數 $\div$ 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實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中第四條之附表。爰將「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修正為「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場地使用費之核算規定，直接使用「$\times$」、「$\div$」之數學符號表示，與法制體例不合，爰修正「乘以」及「除以」文字表示。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場地</u>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u>場地</u>使用費之收繳。 三、<u>會員</u>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u>會員</u>展售記錄及管理。 五、<u>會員</u>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u>代辦</u>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 七、<u>定期</u>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 八、<u>規劃</u>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 九、<u>藝文</u>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u>保險</u>。 十、<u>接受</u>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十一、<u>其他</u>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 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場地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 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 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 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 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 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	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款次及標點符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u>至第三項</u>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u>理事及</u>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u>第二項</u>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u>理、</u>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u>書面通知</u>限期改善： 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u>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u>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人民團體相關</u>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u>視情節</u>限期改善：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u>法令規定。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為明確裁量依據，修正現行條文「視情節限期改善」文字為「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現行條文第二款「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文字修正為「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人民團體相關法令」。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 第一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第一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款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月為原則。 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 一、<u>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u> 二、<u>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u> 三、<u>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u> 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u>八個展售日</u>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u>一個月以上</u>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	為求用語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將現行條文「一個月以上」文字亦修正為「八個展售日」。
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	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	為明確準用事項，修正現行條文文字增加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何補償或賠償。 前項暫時替代 展售人員之輔導及 管理，準用展售者 <u>第六條至第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十 三條及第二十四條</u> 之規定。	任何補償或賠償。 前項暫時替代 展售人員之輔導及 管理，準用展售者 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 取得重建處核發效 期內藝文特區展售 許可者，不受第五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規定限制，並應自 修正施行之日起二 個月內，向市場處 申請換發許可證， 屆期未申請或未獲 准換發者，廢止原 展售許可並註銷其 許可證。	<u>一、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因藝文特區主 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 至市場處時所訂之過 渡條款。經查，藝文 特區所有展售會員均 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 份向市場處完成換發 展售許可證。是本條 已無存在必要，爰予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23035158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1,900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112年7月1日起變更許可車輛數為2,214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 Scooter）：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許可車輛數為5,489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112年7月1日起變更許可車輛數為5,166輛。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23102395號

主旨：修正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標準、執行及審查方式、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第貳點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旨揭第捌點二、（一）1. 為：「112年1月至4月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6趟次；112年5月至12月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7趟次，如當月未達服務趟次，本局得以未達比例扣減營運費核銷補助經費（未達1%扣減1%，以此類推），扣減之補助款將於原核定額度內扣減，不得於當年度其他核定月份補足。」。
- 二、修正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補助項目、標準、執行及審查方式、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詳如附件。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補助項目、標準、執行及審查方式、申請及核銷方式及文件**

壹、申請原則

- 一、本年度預定補助 150 輛專車車輛。
- 二、受補助專車單位（以下稱專車單位）車輛須為本案專車專用，未經本局核可，不得有其他用途；特約車不受此限制。
- 三、每單位投入專車營運車輛不得低於 10 輛，至多申請補助 30 輛；特約車不受此限制。

貳、補助項目、標準、金額及收費方式

一、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

車輛類型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補助說明
專車	營運費	每車每年最高 80 萬元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如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等）、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車用滅火器、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車輛租金（獎助對象不含小客車租賃業、受衛生福利部獎助購置之車輛及本市自有無租賃事實之車輛）。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3. 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
專車及特約車	服務費	每人每月最高 1,680 元	1. 分攤標準： (1) 長照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100%，使用者部分負擔 0%。

			(2) 長照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使用者部分負擔 10%。 (3) 長照一般戶：政府補助 70%，使用者部分負擔 30%。 (4) 超出補助標準，由使用者負擔。
--	--	--	--

二、專車及特約車收費標準：

- (一)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 $\times 1.2$ 倍計價，依里程數計算，採乘車前報價，另遇計程車費率調整時須隨之調整。
- (二)共乘時，收費為全程車資再乘以 66 折計算。

參、補助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詳附件 1-1）。
- 二、資格證明文件（詳附件 1-2）。
- 三、營運計畫書（50 頁內）及相關資料（營運計畫內容詳附件 1-3）。
- 四、以上文件一式 7 份，備妥後郵寄或親送本局老人福利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伍、申請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本局另得依第 1 次收件後核定情形公告第 2 次收件期間（若經費用罄本局得另行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陸、審查方式

- 一、本計畫採集件審查，於收件截止日後由本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
- 二、必要時，將通知申請單位進行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並接受詢答。
- 三、審查重點：
- (一)過往營運狀況（20%）：包含規模簡介、主要服務項目及與本計畫相關之過往服務績效與實績等。
- (二)相關系統、車輛及人力設置狀況（35%）：

1. 相關系統配置：配合本局交通接送預約訂車系統平台登打情形或廠商現有系統與本局交通接送預約訂車系統平台介接方式。
2. 車輛規格及配置：包含預備車輛機制、現有車輛配置情形及未來如有新增車輛之規劃暨期程。
3. 人力設置情形：為本計畫提供服務所聘用之人力資格與專業服務能力。

(三) 執行及品質管理方式（30%）：包含工作計畫、服務內容與方式、品質管理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意回饋。

(四) 預期服務效益（15%）：服務量能及服務效益評估方式合理性，以及本府政策配合度（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本市智慧支付政策，提升服務對象使用智慧支付管道使用率等）。

四、本局將依單位送件資料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並依前開審查重點各項得分比重進行審查及排序，並依得分級距作為核定補助之依據。

柒、執行方式

一、共通性原則：

(一) 由本局審查並確認資格通過後以公函通知，並應於 15 日內檢附以下資料 1 式 1 份（含紙本及電子檔），經本局核可後方得請領補助：

1. 車輛清冊（詳附件 1-4）、各車輛之有效車輛行車執照、車輛保險影本（含汽車強制責任險、乘客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設置於車輛內且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資料及照片 2 張。
2. 駕駛名冊（詳附件 1-5）、有效駕駛職業執照影本。
3. 單位工作人員（含駕駛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內容。

(二) 正式營運前，受補助單位（含專車及特約車，以下稱單位）應與本局簽訂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行政契約，並依約內容執行。

(三) 單位駕駛提供服務應配合本局以下規定，若有違反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補助資格：

1. 單位駕駛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77

條至第 81 條及公路法等相關規定，應持有職業執照。

2. 提供服務前，需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線上系統教育訓練及認證，若未完成教育訓練駕駛，不得提供服務；若經查獲未完成教育訓練駕駛仍提供服務，當次車趟不予補助並列入爾後特約考量指標。

(四) 單位提供服務車輛應配合本局以下規定，若有違反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補助資格：

1. 應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設備。
2. 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
3. 應張貼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專用標章。
4. 若為載運輪椅使用之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條「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規定。
5. 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6. 車輛內部應於駕駛取用方便之處，放置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

(五) 單位提供服務應配合本局以下規定，若有違反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補助資格：

1. 專車單位應承接經交通接送平台系統派案之訂單達每月服務總趟次百分之三十以上。
2. 提供服務前，應確認服務對象確實為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之對象，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情事，應拒絕提供服務，並由單位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車輛及駕駛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應事先陳報本局核可並須符合相關規定；專車單位提供服務車輛數應符合本局核定專車數。
4. 須配合本市智慧支付政策，提供智慧支付管道或辦理相關事宜
5. 須配合本局政策使用交通接送平台系統，經查單位未落實操作，

本局得不予補助該筆服務費用且不納入當月補助服務趟次。

6. 須配合本局業務（如提供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與政策精進，進行相關資料蒐集、業務查核、服務滿意度調查或其他事宜，如未配合，本局得終止契約。

(六) 如經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或撤銷補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受補助特約車單位駕駛員權益，補助金額原則上應予駕駛，惟特約車單位可依實際營運情形核實提撥管銷成本。

三、如遇陳情案件，單位須依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若經查獲單位未完成改善，本局將納入未來特約考量依據。

四、特約車單位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 2 趟次，如當月未達服務趟次，單位需提具說明並納入未來特約考量依據。

捌、核銷及撥付標準：

一、核銷原則：

(一) 補助項目依衛生福利部各年度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為準，非補助項目不得核銷，如有原始憑證應保存於單位至少 5 年，並供本局查驗。

(二) 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送前一月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但十二月之核銷文件，服務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檢送，營運費及租金應依本局規定期限內繳交。如未依限送件經本局得以公函催告 7 個工作天，如單位仍未繳交者，本局得不予核銷。

(三) 單位需依實際服務提供狀況即時登打服務紀錄至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照管系統申報。

(四) 應備文件：

1. 專車單位：領款收據、統一發票（請領營運費時須檢附）、經單位用印之支出明細表、趟次統計表、出車率報表、出車明細表與相關佐證資料（詳附件 2-1 至 2-5）。

2. 特約車單位：領款收據、趟次統計表、出車率報表、出車明細表（詳附件 2-2、2-4 及 2-5）。

(五) 未依規定提送相關報表，或有竄改資料、資料陳報不實等情形者，除依規定不予補助及繳還外，專車單位每次扣抵當年補助費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本局並得終止契約。

二、撥付標準：

(一) 專車單位營運費：

1. 112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 6 趟次；112 年 5 月至 12 月每月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 7 趟次，如當月未達服務趟次，本局得以未達比例扣減營運費核銷補助經費（未達 1%扣減 1%，以此類推），扣減之補助款將於原核定額度內扣減，不得於當年度其他核定月份補足。
2. 每月每車平均出車率（當月出車天數/當月工作日/核定車輛數）至少達 70%，如當月未達平均出車率，本局得以未達比例扣減營運費核銷補助經費（未達 1%扣減 1%，以此類推）。
3. 倘為初次承接本計畫之專車單位提供服務前 3 個月內不受前開服務趟次及平均出車率之規定限制。

(二) 專車及特約車單位服務費：依貳、一、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所列服務費分攤標準之政府補助比例，按服務人數撥付，如超出補助標準，由使用者負擔。

玖、其餘未盡事宜，依本府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契約書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申請補助車種	☐ 專車 ☐ 特約車		
申請檢附文件 (一式 7 份)	☐ 資格證明文件 ☐ 營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簽章欄位	
單位圖記	單位負責人
	單位主管
	經辦人

附件 1-2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種類	應備文件
1. 公路汽車客運業 2. 市區汽車客運業 3. 計程車客運業 4. 遊覽車客運業 5. 小客車租賃業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1. 老人福利機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1. 醫事機構 2. 護理機構 3. 醫療法人	1.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2. 醫療法人：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書影本
1. 財團法人 2. 非營利社團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捐助章程或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附件 1-3

營運計畫書內容說明

加編封面、頁碼，裝訂成冊，並載明以下內容：

(一)公司行號名稱（全銜）。

(二)過往營運狀況及與本計畫相關之過往服務績效與實績：

1. 組織、人力與財務能力：包括規模簡介、主要服務項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職務內容、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履約能力、財務分析等。
2. 與本計畫相關之過往服務績效與實績。

(三)服務規劃與管理：

1. 申請補助期間。
2. 申請補助營運車輛數。
3. 相關系統、車輛及人力設置狀況：
 - (1) 相關系統配置：配合本局交通接送預約訂車系統平台登打情形或廠商現有系統與本局交通接送預約訂車系統平台介接方式。
 - (2) 車輛規格及配置：包含現有車輛配置情形及未來如有新增車輛之規劃暨期程。
 - (3) 人力設置情形：為本計畫提供服務所聘用之人力資格與專業服務能力。
4. 執行及品質管理考核與精進機制：
 - (1) 服務理念及目標、預定人力安排、履約期程安排。
 - (2) 服務區域規劃及執行：訂單管理、提供服務車輛數及區域車輛調度運作情形。
 - (3) 車輛及派車管理相關：預備車輛機制（含車輛數及派車管理機制）、車輛維護機制、車輛派遣及調度機制、尖離峰與假日服務規劃。
 - (4) 人員管理相關：包含駕駛、客服及相關人員的權益保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管理及考核機制。
 - (5) 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包含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機制、服務個案紀錄與管理、乘客權益保障、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等）。

附件 1-3

5. 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薪資額度）。
6. 財務規劃（包括預算、成本收入、規劃適切性及可行性等）。
7. 預期效益及未來規劃（包含服務量能及服務效益評估方式合理性，以及本府政策配合度，例如：社區式交通接送、本市智慧支付政策，提升服務對象使用智慧支付管道使用率等）。

（四）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意回饋服務機制。

附件 1-4

服務車輛清冊

編號	車號	車主名稱	廠牌	車型	出廠年月	相關保險期限			前次檢驗日期	符合輪椅載運規定
						強制責任險	乘客責任險	第三人責任險		
1					年/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是 ☐ 否
2					年/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是 ☐ 否

服務車輛請檢附：有效車輛行車執照、車輛保險影本、設置於車輛內且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資料及照片 2 張

附件 1-5

服務駕駛清冊

編號	駕駛姓名	身分證字號	駕照職業執照	
			類別	有效日期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服務駕駛請檢附：有效駕駛職業執照影本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公司○○年○○月支出明細表

補助項目	編號	費用名稱	說明	本月請領金額	年度總累計 請領金額
服務費	1	服務使用者費用	支出憑證、出車明細記錄等相關資料		
合計					
營運費	1	車輛費	(1) 車輛用油		
			(2) 維修保養		
			(3) 保險費		
			(4) 稅費		
			(5) 監理費		
			(6) 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		
			(7) 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2	人事費	(1) 行政人員僱用、薪資、勞保、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2) 駕駛人員僱用、薪資、勞保、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		
			(3) 行政人員訓練費用		
			(4) 駕駛人員訓練費用		
	3	事務費	(1) 辦公室租金		
			(2) 辦公物品		
			(3) 水電費、電信費		
			(3) 瓦斯費		
合計					
租金	1	車輛租金			
	2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合計					
總計					

經辦：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公司○○年○○月服務趟次統計表

項目	單位	總計
現有車輛數	輛	
駕駛員人數	人	
預約叫車總趟次數	次	
個案自行取消總趟次數	趟	
個案爽約總趟次數	趟	
駕駛漏接/臨時取消接送總趟次數	趟	
接送完成總趟次	趟	
1. 一般入戶總趟次數	趟	
2. 中收入戶總趟次數	趟	
3. 低收入戶總趟次數	趟	
本月車資總額	元	
每月補助趟次統計		
接送完成補助趟次數	趟	
1. 一般入戶總趟次數	趟	
2. 中收入戶總趟次數	趟	
3. 低收入戶總趟次數	趟	
本月補助服務費總額	元	
每月自費趟次統計		
接送完成趟次數	趟	
1. 一般入戶總趟次數	趟	
2. 中收入戶總趟次數	趟	
3. 低收入戶總趟次數	趟	
本月自費服務費總額	元	

經辦：

會計：

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21 期

附件 2-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公司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項目	單 據 金 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經辦	會計	負責人

-----核-----銷-----憑-----證-----黏-----貼-----處-----

附件 2-3

憑證編號	支出項目	金額（元）
	範例： ABC-123 油資	300
	ABC-124 油資	200
總額		500

附件 2-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公司○○年○○月出車率月報表

駕駛姓名	範例： 王○○	林○○	陳○○	張○○	李○○	
日期/車號	ABC-123	ABC-124	ABC-125	ABC-126	ABC-127	出車率 (%)
1	出勤	出勤	出勤	出勤	出勤	100%
2	出勤	出勤		出勤	出勤	80%
3		出勤	出勤		出勤	60%
4	出勤	出勤	出勤	出勤	出勤	100%
5	出勤			出勤	出勤	60%
本月出車次數 合計	4	4	3	4	5	總出車次數合計 總出車率 (%)
百分比 (%)	80%	80%	60%	60%	100%	80%

備註:1. 日期請填當月工作天。
2. 總出車率為總出車數/車輛數/工作天數。

經辦：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公司○○年○○月長期照顧交通接送出車明細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補助身份	出車時間	車行名稱	地點起迄	車資	補助金額	民眾自付金額	車種
範例：王○○	A123456789	一般戶	1090901 12 30	○○	○○市○○區○○路○ ○號-○○醫院	100	70	15	專車
張○○	B123456789	低收入戶	1090901 12 30	○○	○○市○○區○○路○ ○號-○○醫院	100	70	15	特約車
總計		服務趟次（次）			總車資	補助總金額	民眾自付總額		
		低收入戶			1	100	70	15	
		中低收入戶			0	0	0	0	
		一般戶			1	100	70	15	
		總計			2	200	140	30	

經辦：

會計：

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260742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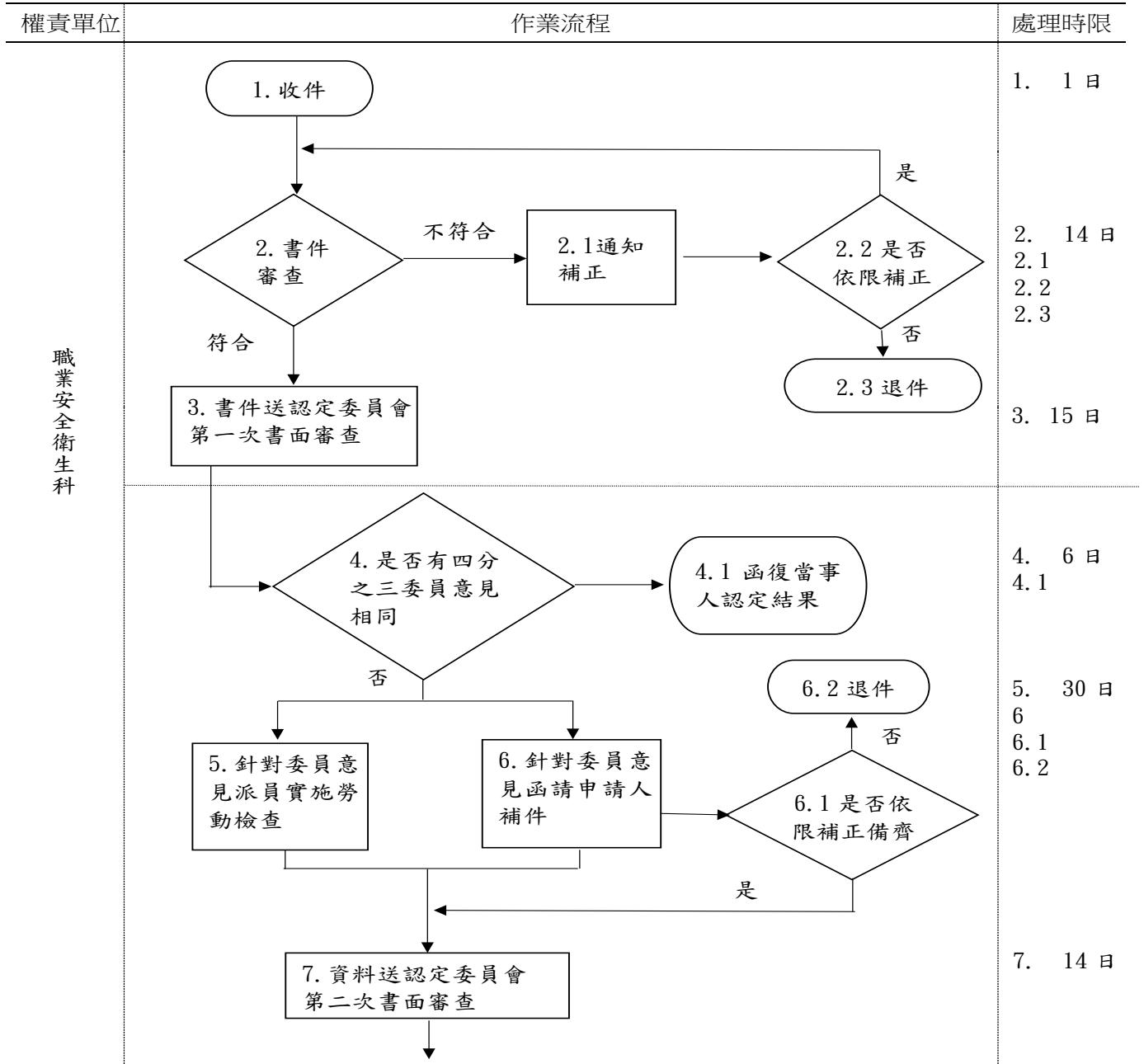
廢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申請案作業流程圖」，並自公告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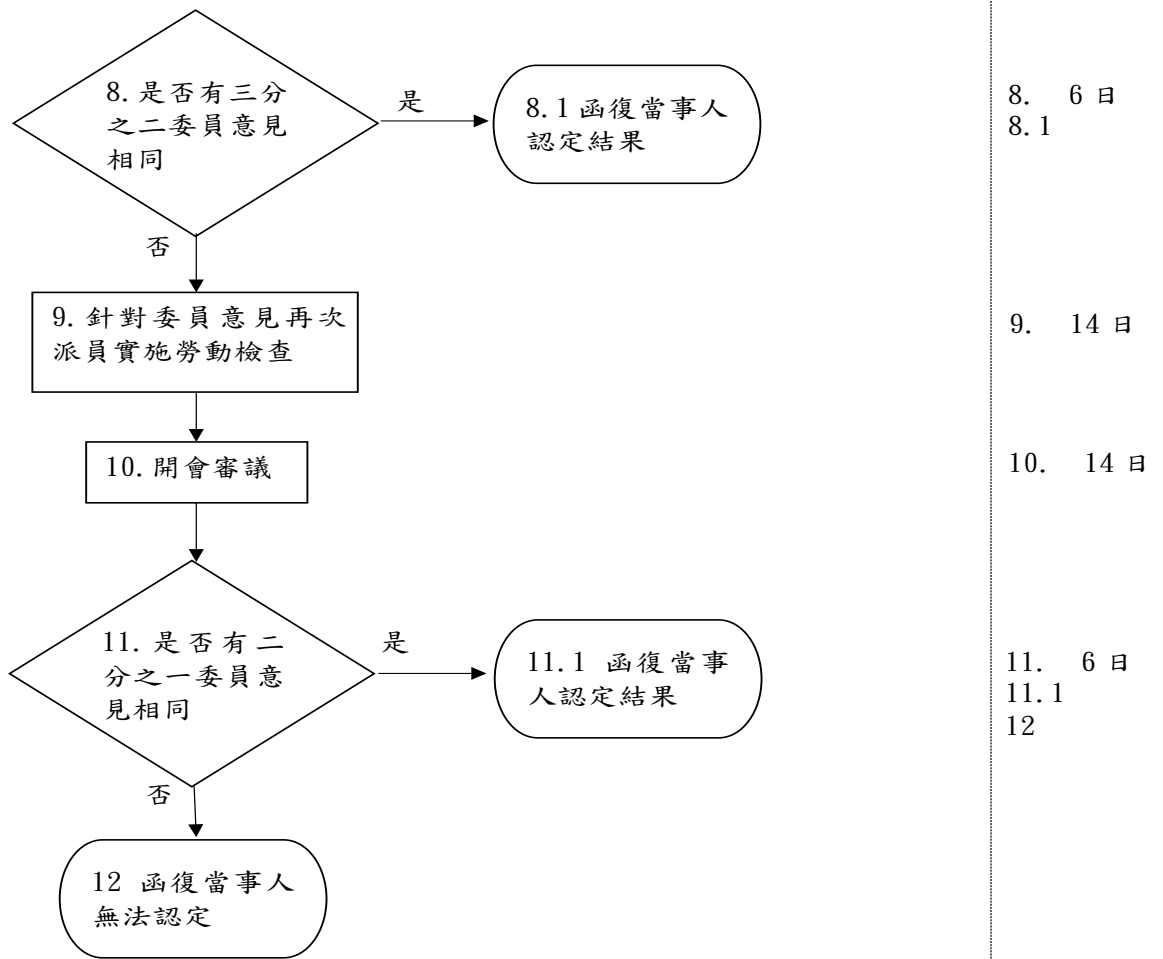
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局長 高寶華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總處理時限：一般案件 120 日（含假日/日曆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第一次書面審查：30 日

第二階段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至完成第二次書面審查：50 日

第三階段針對委員意見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召開委員開會審議至完成判定：40 天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定勞工職業疾病，保障勞工權益，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局代表一人。
- （二）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八人至十二人。
- （四）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
- （五）法律專家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工作場所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勞工或其雇主申請職業疾病認定案件之審議。
- （二）關於職業疾病認定基準及調查方向之研議。
- （三）本市職業疾病防治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四、本局受理疑似職業疾病申請認定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將相關資料送請各委員作書面審查，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四分之三以上，決定之。
 - （二）未能依前款做成認定決定時，由本局彙整各委員意見，送請各委員作第二次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 （三）第二次書面審查未能做成認定決定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經出席委員投票，以委員意見相同者超過二分之一，決定之。
- 本局應依前項之認定結果，以本局名義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函復時，應載明對本局認定結果如有異議，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鑑定。
- 委員書面及開會審查時認為欠缺相關資料，得交由本局派員或會同勞動檢查員實施勘驗及檢查，或請相關專業人員、機構提供意見資料。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應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遇有重大職業疾病認定案件，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會委員會同勞動檢查員至勞工工作場所檢查時，對於檢查結果、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事項，應保守秘密；聘期屆滿後，亦同。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局指派承辦人員兼任，辦理相關業務。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2302051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盧志炫」等47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林秉燊」等2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卜睿廷」等5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惟因受裁處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及郵局不按址投遞等，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11.10.12	41-111-100467	盧志炫	C12100****	亂丟煙蒂	
2	111.10.18	41-111-100996	陳客良	R1232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	111.10.24	41-111-101462	李豐裕	A1217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	111.10.25	41-111-101689	洪欽揚	A12577****	隨地便溺	
5	111.10.28	41-111-102095	黃添旺	N10013****	亂丟煙蒂	
6	111.10.28	41-111-102111	康仕翰	A12228****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7	111.11.29	41-111-113096	王晉峰	A12104****	亂丟煙蒂	
8	112.01.03	41-112-010083	張恆睿	F12537****	亂丟煙蒂	
9	112.01.06	41-112-010351	馬浩源	O10105****	亂丟煙蒂	
10	112.01.30	41-112-011678	歐宗甲	E12275****	亂丟煙蒂	
11	112.01.30	41-112-011743	李宸銘	A12386****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12	112.02.02	41-112-020365	彭建翔	A12205****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13	112.02.04	41-112-020548	黃慧梅	G2207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14	112.02.06	41-112-020559	陳麗貞	A22263****	亂丟煙蒂	
15	112.02.07	41-112-020716	張炎逸	J12016****	亂丟煙蒂	
16	112.02.10	41-112-021262	李政樺	R12437****	亂丟煙蒂	
17	112.02.13	41-112-021320	彭萬	A1032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8	112.02.15	41-112-021558	李瓏瑄	F12927****	亂丟煙蒂	
19	112.02.16	41-112-021655	徐淋銓	V10006****	亂丟煙蒂	
20	112.02.16	41-112-021685	蕭志寬	V12163****	亂丟煙蒂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21	112.02.18	41-112-022024	賴映潔	F23406****	亂丟煙蒂	
22	112.02.21	41-112-022324	翁振民	F12593****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3	112.02.22	41-112-022589	石色	Q20248****	亂丟煙蒂	
24	112.02.22	41-112-022590	許讚成	H12101****	亂丟煙蒂	
25	112.02.23	41-112-022675	陳獻章	A12195****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26	112.02.23	41-112-022722	黃俊嘉	S12306****	亂丟煙蒂	
27	112.03.01	41-112-030005	盧清坡	A12216****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28	112.03.02	41-112-030370	李哲安	A12850****	亂丟煙蒂	
29	112.03.02	41-112-030398	姜治平	P12116****	亂丟煙蒂	
30	112.03.08	41-112-030927	林家平	U12191****	亂丟煙蒂	
31	112.03.13	41-112-031309	陳協	A11039****	亂丟煙蒂	
32	112.03.14	41-112-031403	沈岱	A2262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33	112.03.14	41-112-031408	郭淑惠	C22043****	亂丟煙蒂	
34	112.03.15	41-112-031546	曾世林	A12143****	亂丟煙蒂	
35	112.03.16	41-112-031688	陳憲忠	C10054****	亂丟煙蒂	
36	112.03.16	41-112-031829	鄭其祥	A102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37	112.03.20	41-112-032170	劉錢明	C10009****	亂丟煙蒂	
38	112.03.21	41-112-032300	王夢苓	F12059****	亂丟煙蒂	
39	112.03.22	41-112-032430	黃錦雀	E20020****	亂丟煙蒂	
40	112.03.24	41-112-032744	蔡永傑	F12396****	亂丟煙蒂	
41	112.03.24	41-112-032891	施智騰	F12086****	亂丟煙蒂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42	112.03.27	41-112-033255	楊明祥	A12026****	亂丟煙蒂	
43	112.03.29	41-112-033474	謝瑞雄	A12225****	亂丟煙蒂	
44	112.03.29	41-112-033565	王紅波	F2902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45	112.05.12	41-112-051489	張鶴財	F1216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46	112.05.15	41-112-051775	王坤輝	F10206****	隨地便溺	
47	112.05.18	41-112-052274	張美娟	R22106****	亂丟煙蒂	

112/6/21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11.11.25	21-111-110981	林秉桑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UW-○
2	111.12.14	21-111-120632	簡珮如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J3X-○
3	111.12.24	21-111-120909	王進力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DDV-○
4	111.12.28	21-111-121049	石明修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HR-○
5	111.12.29	21-111-121127	林金崑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QO-○
6	112.03.10	21-112-030250	陳周素華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PM-○
7	112.03.10	21-112-030289	陳家泓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636-○
8	112.03.10	21-112-030301	鄭景祥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2L-○
9	112.03.10	21-112-030326	許存孝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G-○
10	112.03.10	21-112-030339	張桂鳳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TN-○
11	112.03.10	21-112-030340	林世輝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VB-○
12	112.03.10	21-112-030351	程方佑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AZP-○
13	112.03.10	21-112-030369	吳正賢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BHC-○
14	112.03.10	21-112-030373	廖安迪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BHD-○
15	112.03.10	21-112-030393	鄭真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IT-○
16	112.03.10	21-112-030394	郭仁松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IT-○
17	112.03.10	21-112-030396	李燕娥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KA-○
18	112.03.10	21-112-030416	張語陞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PW-○
19	112.03.10	21-112-030419	謝聰明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PX-○
20	112.03.10	21-112-030460	王俊傑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WT-○
21	112.03.10	21-112-030471	楊靜宜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CWV-○
22	112.03.10	21-112-030556	陳昱豪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P8X-○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 證號
23	112.03.10	21-112-030567	陳怡伶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UG7-○
24	112.03.29	21-112-030998	林建良	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3T-○

112/6/21製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備註
1	111.12.07	22-111-120008	卜睿廷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NLQ-○	
2	111.12.09	22-111-120107	賴俞靜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NJX-○	
3	111.12.12	22-111-120166	宋承遠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010-○	
4	111.12.13	22-111-120208	戰廷軒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395-○	
5	112.03.29	22-112-030235	謝秉翰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MCE-○	

112/6/21製

轉

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201257812號

主 旨：內政部訂定發布「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
免經許可之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3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029卷第115期，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
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熊育賢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39

電子信箱：oa-120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1201247262號

主 旨：內政部以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請查照。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二、旨揭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陳信良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聯絡電話：02-23565278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業經本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9612號函核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總務司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231017212號

主旨：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清算人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准予清算終結登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在案。自即日起公告解散清算完結並註銷法人印鑑。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一、解散基金會名稱：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

二、基金會解散清算終結登記字號及公告：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112年6月6日112法登他字第828號函。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6月6日112北院忠登字第1120010999號公告。

三、旨揭基金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基金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